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滨江南路堤路结合段洪水影响评价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单位名称：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 单位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市委党校内东山宾馆北侧一楼； 3. 联系人：刘先生 0768-2605212。
3	中介服务名称	“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滨江南路堤路结合段洪水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和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有；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韩江新城半岛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包括新建的滨江南路，该路全长约 1.59 公里，有 1.2 公里采用堤路结合方式建设(投资约为 3000 万元)，涉及韩江东溪河道管理范围。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和市水务部门的指导意见，我

		委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滨江南路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本次洪水影响评价工作主要内容是编制滨江南路堤路结合段安全评价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2026 年 6-7 月； 2. 提供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3.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计算，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区间价为 22.52 万元-18.42 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对于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